



茲提述(i)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約人」)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附帶條件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及(ii)要約人本公司所發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本公司所發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附帶條件；及(iv)要約人本公司所發日期為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公告所用彙集綜合文件所界定之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的預期時間表；(i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合併建議、存續安排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併及存續安排向獨立H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顧問就合併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東大會通告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5年7月5日寄發予H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予以變更。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綜合公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 份過戶登 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 東大會 及H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東 .....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至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 括首尾兩日)
就臨時 東大會遞交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上 <sub>午</sub> 九時三
就H 大會遞交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上 <sub>午</sub> 時正
東就臨時 東大會 及H 東就H 大會的 錄日期 .....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臨時 東大會 .....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上 <sub>午</sub> 九時三
H 大會 .....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上 <sub>午</sub> 時正或, 隨於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臨時 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 日期 <sup>(1)</sup> .....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公佈臨時 東大會及H 大會的結果、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 的最後交易日 及撤銷H 上市地位的預 日期 <sup>(2)</sup> .....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下 <sub>午</sub> 七時正
恢復辦理 份過戶登 手續 .....	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H 的最後交易日 .....	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下 <sub>午</sub> 四時
遞交H 過戶文件以有權 收 銷價的最後時限 .....	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 下 <sub>午</sub> 四時三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  
(或獲 免, 如適用)<sup>(2)</sup> .....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 份過戶登 手續  
(直至本公司 銷登 止) ..... 自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起

撤銷H 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  
就合併通知其債權人及 發公告 ..... 於臨時 東大會  
及H 大會後10日內  
(就債權人通知 )  
( 2025年8月3日(星期日)之 )  
及30日(就公告 )  
( 2025年8月23日(星期六)之 )

向H 東 (Falcon Holding 及 Platinum Peony 除外)  
支付 銷價的最後日期<sup>(3)</sup> ..... 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債權人 要求要約人  
及本公司償清彼等各自的債  
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 自接 債權人通知後的30日內或  
發債權人公告後的45日內  
(倘並未收 上述債權人通知)  
(以較晚 準)

附 ：

- (1) 生效條件將於按 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 議的主要條款—生效條件」一節所載於臨時 東大會及H 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達成。
- (2)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 免(如適用)後, 於合理行情況下盡快 合 發公告。

- (3) 向H 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支付 銷價將以支票方式支付，支票將通過普通郵件寄往有權收 支票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登 地址， 險由有權收 支票的人士承擔。根據合併 議，要約人將於退市日期後向Platinum Peony發行其 冊 本，具體日期將由要約人 Platinum Peony行約定。由於向所有內 東(Falcon Holding除外)支付 銷價 完成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 干行政程序，因此付款 無 法根據收 守 規 20.1的規定於達成(或 免，如適用) 提條件及所有 等條件( 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

於本 合公告日期，董事會 括執行董事 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董事 就本 合公告所載 料(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 任何彼等一致行 的任何一方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查 後確 ，就彼等所深知，於本 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 審慎周 慮後作出，且本 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 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朱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就本 合公告所載 料(有關本公司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 合理查 後確 ，就其所深知，於本 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 審慎周 慮後作出，且本 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 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 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 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 就本 合公告所載 料(有關本公司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查 後確 ，就彼等所深知，本 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 審慎周 慮後作出，且本 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 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本 合公告的中 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 文版本 準。

\* 僅供識 。